

# 国家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基础设施建设 一期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质量管理，明确质量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层层落实质量责任，严把质量关。工程项目部负责本工程的总体质量管理，承担单位、作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的质量管理，工程质量实行责任终身追究制。

第三条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按照《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执行。国家 GNSS 大地控制网、国家高程控制网、国家重力基准点单项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执行“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国家 GNSS 连续运行基准站建筑工程、国家测绘基准管理服务系统建设质量管理执行工程监理制度。

## 第二章 质量管理职责

第四条 工程项目部在工程实施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工作，并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有关规定；
2. 组织开展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3. 组织进行建设成果的质量验收；
4. 组织对重大质量问题进行调查；
5. 定期向工程实施领导小组汇报工程建设质量情况。

第五条 承担单位在工程项目部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承担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制定本单位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有关细则；
2. 负责本单位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3. 负责组织对作业单位参建人员进行培训；
4. 负责本单位工程质量问题的调查、处理与上报；
5. 定期向工程项目部报告工程建设质量情况。

第六条 作业单位在承担单位的领导下，对本单位承建的工程质量负责，主要职责是：

1. 编制本单位工程质量管理实施方案；
2. 负责本单位工程建设过程的质量控制；
3. 负责本单位工程建设人员的培训；
4. 负责本单位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5. 定期向承担单位报告工程建设质量情况。

第七条 工程建设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按照技术设计进行作业，并对作业成果质量负责。

第八条 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有关的规章制度，保证本岗位的工作质量。因工作质量问题影响成果质量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准备阶段质量管理

第九条 工程建设必须遵循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禁止无设计施工和“边设计边施工”。技术设计书必须引用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禁止使用废止标准。技术设计书和实施方案经工程上一级管理单位审查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工程作业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立质检机构和专职质检人员负责对建设成果进行检查。从事质检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质检资质和技术职称，质检人员名单须报工程项目部备案。

第十一条 参加工程作业人员，应通过培训和考核，获得上岗资格。工程作业人员上岗时，须持有工程项目部颁发的岗位许可证。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采用的资料及建设材料应满足设计要求；使用的测量及计量器具，应通过国家认定的计量检测机构检定与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用于测绘生产的软件应通过相应的生产测试。

### 第四章 过程质量控制与管理

第十三条 工程作业单位应制定完整可行的工序管理流程，加强工序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保存建设过程关键工序观测记录、照片、影像等，采用专业技术手段有效控制建设过程中影响成果质量的各种因素。

第十四条 工程作业单位应组织开展“第一点、第一站、第一线”的样板作业或试生产，总结经验，完善作业流程。

第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加强建设过程的检查，对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质量记录和跟踪处理，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部组织对工程建设过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 第五章 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第十七条 测绘成果“一级检查”由工程作业单位负责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

1. 内（外）业成果资料检查应在作业人员和作业组完成100%自查互查的基础上，由专职质检人员进行100%的检查；
2. 检查应做好详细检查记录，并按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对建设的成果质量进行评定；
3. 对不合格的建设成果，作业单位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返工。返工后的建设成果资料应重新检查；
4. 检查过程中记录的有关检查结果，形成检查报告。

第十八条 测绘成果“二级检查”由承担单位负责组织测绘产品质量检验单位实施。

1. 应在“一级检查”合格的基础上，对内业成果资料进行100%的检查，并形成质量检查报告；
2. 外业成果检查采取抽查方式，抽查比例不低于10%，同时应做好相关的检查记录，并形成质量检查报告；
3. 对不合格的成果应全部退回作业单位进行返工。返工后

的成果应重新检查。

**第十九条** 测绘成果资料的验收在“二级检查”合格的基础上，由项目部组织或委托国家级、省级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验收。

1. 对内业成果资料进行 100% 的检验并形成检验报告；
2. 外业成果验收采取抽查方式，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同时应做好相关的检查记录，形成检验报告；
3. 对验收不合格的成果应全部退回承担单位进行返工。返工后的成果应重新验收。

**第二十条** 国家 GNSS 连续运行基准站和国家测绘基准管理服务系统建筑工程监理由承担单位委托具有乙级（含）以上建筑工程监理资质以及甲级信息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完成。承担单位负责建设成果的质量检查，项目部负责组织质量验收。

1. 承担单位对基准站成果资料进行 100% 的检查；对建站质量进行 100% 现场检查；
2. 项目部在承担单位对基准站质量检查合格基础上，组织对成果资料和建站现场进行 100% 的质量检验。

**第二十一条** 招投标项目的质量检查与验收，项目部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指标要求，以及相关的技术标准或规定等执行。

## 第六章 责任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工程法人单位对工程的质量负总责，承担单位和作业单位对本单位所承建的工程质量负责。技术设计人员对其技术设计负责，作业人员对其

建设的成果质量负责，质检人员对所检查的成果质量负责，监理人员对其监理工程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三条 工程实行质量追究制。对工程建设中粗制滥造、伪造成果造成质量事故等行为，除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外，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中不合格成果资料的返工经济损失，由相关责任单位分担。

第二十五条 工程项目部根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通报工程建设质量状况和质量检查情况，对在工程建设中取得优良成果的单位和个人提请工程实施领导小组予以表彰。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工程实施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不公开

---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办公室

2012年10月27日印发

---